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5 人（其中：董事杨晖先生因临时公务委托董事董裕平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运行，魏庆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正式履职之日为止。魏庆华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董事长魏庆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魏庆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庆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提名李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李娟女士未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李娟女士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在股东大会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尚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李娟女士，1970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国际部法律处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咨询处主任科员；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法律处副处理、处置审查办公室法律处经理，法律事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机构管理部负责人，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9 月加入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6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4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鉴于目前国内的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增加了视频参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2/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 10 月 12 日 9:00-10 月 17 日 12:00 期间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 2）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 dshms@dxzq.net.cn，并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2:00 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完成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个人健康信息申报。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 7 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将根据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实际情况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视频参会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东名称/代理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4	股东账号	
5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持股数量	
6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7	联系方式（手机）	
8	电子邮箱	
9	需沟通交流的问题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 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判决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庆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e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八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九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e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没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2021 年 11 月 15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通过在丽水市青田县设立控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爱玛”）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青田县